

# 利未記第二十六章

如何持守自己在神的道路上

-- 遵行神的話

# 前言

- 二十三章，從節期看神恢復的計劃 -- 從救贖到千年國度
- 二十四，二十五章，從點燈，陳設餅，安息年，禧年，來看一條從救贖到千年國度的道路
- 二十六章，如何持守自己在神的道路上 -- 遵行神的話
- 二十七章，如何持守自己在神的道路上 - 將身體獻上

# 分段

- 重申十誡 (1-2)
- 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誡命 (3-13)
- 你們若不聽從我，不遵行我的誡命 (14-39)
- 若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 (40-46)

# 重申十誡 (1-2)

- Lev 26:1 「你們不可做什麼虛無的神像，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，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什麼鑿成的石像，向他跪拜，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  - 頭三條誡命的濃縮
- Lev 26:2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。
  - 守我的安息日是第四條誡命
  - 敬我的聖所就包括人在地上的生活，是最後六條誡命
  - 重申我是耶和華，耶和華就是自有永有，祂是起初，也是末後
- 只要你是活在以色列地上，你就是朝著禧年(千年國度)前行的
- 神所要預備的都預備好了
  - 律法告訴你們如何活在神面前
  - 會幕是使你們與神同行
- 所以剩下來的就是人如何跟上去

# 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誠命 (3-13)

## • 神是我們的供應

- Lev 26:4-5 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，叫地生出土產，田野的樹木結果子。(5) 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，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；並且要吃得飽足，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。
- 春雨秋雨代表神的祝福和供应
- 糧食收成從五月到摘葡萄的時候(八月), 摘葡萄從八月到撒種的時候(十一月)

## • 神是我們的平安

- Lev 26:6 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；你們躺臥，無人驚嚇。我要叫惡獸從你們的地上息滅；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。
- 若沒有平安，所有的豐富都沒有意义
- 惡獸代表天然的不平安；刀劍代表人為的不平安

## • 神是我们的得勝

- Lev 26:7-8 你們要追趕仇敵，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。(8) 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；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。
- 是团体的追趕，不是个人的追趕，
- 五個人來追趕，一個人可追二十人，一百人來追趕，一個人可追一百人

# 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誠命 (3-13) 之二

- 神要住在我們中間 (9-13)

- 使你們生養眾多

- Lev 26:9 我要眷顧你們，使你們生養眾多，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。

- 使你們的糧食充足

- Lev 26:10 你們要吃陳糧，又因新糧挪開陳糧。

- 陳糧未盡, 新糧就來

- 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

- Lev 26:10-11 你們要吃陳糧，又因新糧挪開陳糧。(11) 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；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。

- 最先出現在出埃及記二十五章,最末了出現在啟示錄二十一章

- 使你們作全地的主人

- Lev 26:13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；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，叫你們挺身而走。」

- 叫你們挺身而走

# 你們若不聽從我，不遵行我的誠命 (14-39)

	失去平安	失去供应	失去得胜	失去性命	失去见证	失去产业	失去国度
若不聽從我 (14-17)	我必命定驚惶	白白地撒種	你們就要敗在仇敵面前				
若還不聽從我 (18-20)		地不出土產，樹木也不結果子					
行事若與我反對 (21-22)	打發野地的走獸到你們中間						
若仍行事與我反對(23-26)	刀劍臨到你們，降瘟疫在你們中間	斷絕你們的糧	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				
若不聽從我，卻行事與我反對(27-34)				你們要吃兒子的肉	城邑變為荒涼	使地成為荒場	把你們散在列邦中

# 若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 (40-46)

## • 承認自己的罪

- 承認自己行事與我反對
- 未受割禮的心若謙卑了
- 他們也服了罪孽的刑罰

## • 神的反應

- 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，與以撒所立的約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(42)
- 並要記念這地 (42) 他們離開這地，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就要享受安息 (43)
- 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為要作他們的神。我是耶和華 (45)

# 利未記第二十七章

如何持守自己在神的道路上

-- 將身體献上

# 還愿

- 特許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

- Num 6:2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，就是拿細耳人的願（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；下同），要離俗歸耶和華。
- 特許的願就是將身體獻上歸給耶和華
- 是因為看見了神的恩典，認識了神在人身上榮耀的旨意，感覺到神是這樣的為著我，我也應該為著神，

- 從利未記第一章到第二十五章，都是說到神為我們所作的

- 神為我們預備來到神面前的道路（五祭和祭司）
- 神啓示我們如何能夠活在神面前（潔淨和分別）
- 神為我們所定的恢復的計劃和道路（節期和禧年）

- 我們應當如何回應

- 二十六章，遵行神的話
- 二十七章，將身體獻上

# 分段

- 人還特許的願 (1-8)
- 把牲畜獻給神 (9-13)
- 把房屋和地獻給神 (13-25)
- 不可做為許願之物 (26-29)
- 十一奉獻 (30-34)

# 人還特許的願 (1-8)

- 每個人在神面前都有屬靈的價值，也都有屬靈的功用
  - 從一個月以上的都能有屬靈的功用 (5)
  - 六十歲以外的人，仍有屬靈的價值和功用 (7)
- 神所計較的是有沒有顯明屬靈的價值和功用
  - 重點不是恩賜和功用的大小，而是願不願意擺上
  - 貧窮的人也能還願，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 (8)
- 你屬靈的功用多一點，你擺上的就要多一點
  - 多託誰就向誰多取，多給誰就向誰多要

# 把牲畜獻給神 (9-13)

- 所有獻給耶和華的牲畜，都要成為聖 (9)
  - 人不可改換，也不可更換，或是好的換壞的，或是壞的換好的 (10)
  - 若以牲畜更換牲畜，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為聖。(10)
- 所許的牲畜若不是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（如駱駝，驢子等）
  - 祭司就要估定價值；牲畜是好是壞，祭司怎樣估定，就要以怎樣為是(12)
  - 還願者也可贖回，要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(13)

# 把房屋和地獻給神 (13-25)

- 人將房屋分別為聖，歸給耶和華 (14-15)
  - 祭司就要估定價值 (14)
  - 若要贖回房屋，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(15)
- 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 (16-21)
  - 你要按這地撒種多少估定價值 (16)
  - 根據禧年的原則來估定價值 (17)
  - 人若定要把地贖回，他便要在你所估的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(19)
  - 他若不贖回那地，或是將地賣給別人，就再不能贖了 (20)
  - 到了禧年，地要歸祭司為業 (21)
- 他若將所買的一塊地，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 (22-24)
  - 當日，他要以你所估的價銀為聖，歸給耶和華 (23)
  - 到了禧年，那地要歸賣主 (24)

# 不可做為許願之物 (26-29)

- 牲畜中頭生的，不可做為許願之物 (26)
  - 因為這是耶和華的。
- 不潔淨的牲畜生的(驢，駱駝)，不可做為許願之物 (27)
  - 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贖回，若不贖回，就要按你所估定的價值賣了
- 永獻的牲畜不可賣，也不可贖 (28)
  - 永獻的又可譯作當滅的
  - 1Sa 15:20-21 掃羅對撒母耳說：「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，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，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，滅盡了亞瑪力人。(21) 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，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你的神。」
- 當滅的人，不可贖 (29)

# 十一奉獻 (30-34)

- 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 (30)
  - 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
  - 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什麼物，就要加上五分之一 (31)
- 凡牛群羊群中，一切從杖下經過的，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 (32)
  - 不可問是好是壞，也不可更換
  - 若定要更換，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都要成為聖，不可贖回 (33)